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可在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间提供下述担保：

1、为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油运”）、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油运”）、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香港”）、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以及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 14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融资性担保额度，用于其外部融资。

本公司为上述五家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以及上述五家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14 亿美元。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在具体担保发生时签署有

关担保协议，并及时对外公告。

由于上述预计担保：

1、预计担保总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上海油运、大连油运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但中发香港、新加坡公司及寰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超过 70%。

因此，该预计担保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9）。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油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可在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油运的吸收合并工作，具体包括：

1、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油运。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上海油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上海油运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2、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在本公司吸并上海油运后，原上海油运持有的北海船务股权转移至本公司；原上海油运广州分公司注销。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油运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20-030）。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建议更换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岗位变动，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提出辞呈，请辞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阮永平先生已于2020年3月31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将于2020年6月6日达到六年任期上限，他们二人提出辞呈，请辞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同意该五位董事的辞任，鉴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至15名董事组成”，为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低于9人，该五位董事的辞任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委任新董事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清海先生和刘竹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经审议，董事会提名及建议聘任黄伟德先生、李润生先生和赵劲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27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已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清海先生，1961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张先生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人事处副科长，深圳远洋公司人事部经理、发展部经理，中远人才开发服务公司经营部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再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西藏昌都地区洛隆县县委副书记（挂职），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和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

刘竹声先生，1961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1.SZ）、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专职外部董事。刘先生曾任天津北方海事企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天津智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慧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项目经理、副经理、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管理本部副总经理。

黄伟德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91.HK）、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180.HK）、思考乐教育集团（股票代码：01769.HK）、滔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110.HK）、煜盛文化集团（股票代码：01859.HK）、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3.SS）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39.SS）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于1992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经济学士学位，曾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前合伙人，在会计、审计及并购工作方面具约30年经验。

李润生先生，195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G92.SI）和山东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

曾任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司长，中国石油炼油与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总经理助理、咨询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党委副书记等职，长期从事战略研究、市场研究和行业管理工作。李先生硕士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在油气领域有超过 30 年的丰富经验。

赵劲松先生，1963年11月出生，博士，律师，海事仲裁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智慧海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三亚邮轮游艇研究院院长。赵先生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并获得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博士学位，曾任远洋货轮驾驶员，在英国Hill Taylor Dickson海事律师行、Holman Fenwick Willan海事律师行和香港罗家英律师行等工作过多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海商法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航运法律学院院长、教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院长。赵先生曾任国内外多所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船东协会法律中心主任、中国船舶产业基金管理机构理事和中国船级社法律顾问。赵先生在航海技术、船舶融资、海事法律和海上保险方面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